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TH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按臺灣存託憑証之存託機構元大商業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通知信函。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王鳳舞先生、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劉清長先生、韋韜先生及劉世紅先生，非執行董事苟敏先生及張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熹達  
何國樑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1201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名稱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主旨	寄發僑威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 26 款 事實發生日:103/11/21 說明：因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公告申報 102 年度財務報告，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稱臺交所)公告僑威臺灣存託憑證自 103 年 5 月 6 日起停止買賣。截至 103 年 11 月 5 日止已屆滿六個月，因期間屆滿仍未改善，依臺交所營業細則已符合終止上市之條件。附件之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已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截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之持有人名冊分函通知各持有人，該通知信函內容請詳見其他處之附加檔。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三樓  
電話：(02)2173-6699  
服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憑證持有人 鈞啟

##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 重要通知事項：

台端所持有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僑威)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因該公司未於期限內公告申報102年度財務報告，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稱臺交所)公告僑威臺灣存託憑證自103年5月6日起停止買賣。截至103年11月5日止已屆滿六個月，因期間屆滿仍未改善，依臺交所營業細則已符合終止上市之條件。

臺交所董事會通過僑威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案後，於103年11月18日公告自『103年12月30日』起終止僑威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由於目前臺灣及香港兩地皆暫停交易，故台端除無法於臺交所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僑威臺灣存託憑證外，且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稱存託機構)亦暫不接受台端申請僑威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出售。惟台端仍可選擇向存託機構申請兌回原股。

因存託機構與僑威簽訂之存託契約將於僑威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終止，存託機構自即日起至103年12月29日下午3時止(臺北時間)受理僑威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以下稱持有人)申請兌回原股。兌回原股流程請詳見「**壹、終止上市前，持有人申請兌回原股**」，存託機構於『103年12月30日』日起即停止受理持有人申請兌回原股。

僑威臺灣存託憑證『103年12月30日』於臺交所終止上市後，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應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剩餘存託股份，惟因僑威原股於第一上市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交易所)目前仍處於停止交易之狀態，故存託機構需待僑威於香港復牌後方得於市場賣出，相關流程詳「**貳、一、存託契約終止後之出售(僑威於香港復牌交易)**」；或於該公司清算並分配剩餘財產予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扣除必要費用、稅捐等後，將所得之價款淨額分配予持有人，相關流程詳「**貳、二、僑威辦理清算股東剩餘財產分配**」。

終止上市後有關僑威之相關公告請至：

- 一、僑威集團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kitholdings.com/zh/main.php>，點選「投資者關係」瀏覽。
- 二、存託機構元大銀行相關通知事項，將置於網站<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服務特區」→「僑威集團有限公司TDR下市後相關公告訊息」。

有關僑威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前後，台端權益之行使及存託機構之作業流程，詳見下列說明。

**壹、終止上市前，持有人申請兌回原股：**(請務必考慮持有TDR單位數所表彰原股的市值是否足以支付相關兌回費用)

#### 一、兌回原股：

持有人選擇兌回原股者，必須先至國內證券商開立複委託帳戶，或於香港開立證券帳戶，並於『103年12月29日下午三時前』，持集保存摺、集保印鑑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至原開戶證券商辦理。

兌回原股預估流程	
第一天(T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持有人填寫「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及「最終受益人聲明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申請，前述文件請至<a href="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a>下載，路徑：信託理財/信託業務/信託業務介紹/臺灣存託憑證業務/兌回存託財產/僑威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及最終受益人聲明書。</li><li>2. 證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原股申請通知，並將持有人填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傳真予存託機構(傳真號碼：02-2772-0510)。</li><li>3. 持有人須先支付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 0.05元，不足1元採四捨五入，最低新臺幣2,500元)予存託機構。(請持有人留意)  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元大商業銀行城中分行，戶名「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00415-210352230」。</li></ol>
第二天(T+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集保結算所辦理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li><li>2. 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兌回存託財產託通知書第一聯、最終受益人聲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原股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li></ol>
第三天(T+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li><li>2. 存託機構應將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與前項名冊報表相互核對。</li><li>3. 存託機構核對兌回原股申請文件無誤後，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撥付股票。</li></ol>
第四天(T+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將原股撥付至持有人之複委託帳戶，或於香港開立之證券帳戶。</li><li>2.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存託機構已撥付股票。</li></ol>

#### 二、相關費用：

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 0.05 元，不足1元採四捨五入，最低新臺幣2,500 元。

#### 三、相關風險：

1. 選擇兌回原股可能面臨僑威原股在香港證券市場上停止交易，或恢復交易後流動性影響致無法成交或實際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2. 持有人於終止上市前提出兌回原股申請，如因所提供之複委託帳戶或於香港開立之證券帳戶有誤，致保管機構無法完成股票交付者，該申請兌回原股之申請視為無效，原申請股份將視同終止上市後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剩餘存託股份，併同終止上市後之方式處理，持有人原已支付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恕不予退回。

#### 貳、僑威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後，存託機構之處理

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臺交所終止僑威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之日起，存託契約於終止上市買賣之日自動終止。關於已發行之僑威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存託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依上開條款約定，持有人逾『103年12月29日下午三時』仍未申請辦理兌回原股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存放於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存託機構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存託契約終止後之出售(僑威於香港復牌交易)

僑威於民國102年12月18日因其全資附屬公司自願清算之敏感性資訊待發布，申請自同日起於香港及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如僑威股票於香港交易所恢復交易，存託機構將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立即於香港交易所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剩餘存託股份。存託機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視市場交易情形一次或分次出售剩餘股份(出售價格由存託機構以出售當時可能成交之價格為之)，於剩餘股份全數出售且收妥全部出售價款淨額，將所得價款淨額於扣除必要費用、稅捐等後分配予持有人。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自出售剩餘股份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辦理結匯當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存託機構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實際兌換後之新臺幣款項，再依個別持有人持有之存託憑證單位數佔所有剩餘總單位數之比例，將款項分配予各持有人(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



存託契約終止後出售剩餘存託股份之預估流程	
第一天 (T日)	1. 集保結算所提供截至103年12月30日止之僑威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予存託機構。 2. 存託機構依上述持有人名冊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一次或分次向香港證券商下單。
第三天 (T+2日)	存託機構依香港證券商之成交確認單，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
第四天 (T+3日)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收受價款。

存託機構於剩餘股份全數出售且收妥全部出售價款淨額後：

第一天 (T日)	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將全部出售價款淨額(扣除香港證券市場相關交易手續費及稅捐等)匯入存託機構於元大銀行之帳戶。
第二天 (T+1日)	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入帳，於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沒有最低2,500元之收費規定）。
第三天 (T+2日)	存託機構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資料，計算每位持有人得分配金額，於扣除國內跨行匯款匯費後，將餘額匯入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帳戶，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予持有人。 註：若持有人扣除相關費用後剩餘價款不足新臺幣10元將不予發放。
第四天 (T+3日)	存託機構通知集保結算所註銷持有人之僑威臺灣存託憑證。

※相關風險：

- 1.可能面臨僑威原股在香港證券市場因流動性問題，致無法成交或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2.須俟存託股份全部出售完畢，存託機構始得於扣除必要費用、稅捐等後，依持有人持有比例分配出售價款，股份交易之時間可能甚久，持有人最終得受分配之時間及金額極難預估。
- 3.僑威原股在香港證券市場可能不會復牌，詳見僑威103年11月11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之「有條件批准恢復股份買賣」重大訊息。

※相關費用參考：

1. 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沒有最低2,500元之收費規定。
2. 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包含下列：
  - (1) 經紀費 (Brokerage Fee)：成交金額\* 0.15%，最低收費港幣100元
  - (2) 交易費 (Ex Trading Fee)：成交金額\* 0.005%
  - (3) 交易徵費 (SFC Transaction Levy)：成交金額\* 0.0027%
  - (4) 中央結算費 (CCASS Clearing Fee)：成交金額\* 0.002%，最低收費港幣2元，最高收費港幣100元
  - (5) 印花稅 (Contract Stamp)：每宗交易金額\* 0.1% (不足港幣1元亦作港幣1元計)
3. 國內匯款費用：匯款金額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下者，每筆匯費為新臺幣30元，匯款金額每增加新臺幣100萬元，匯費增加新臺幣10元。

## 二、僑威辦理清算股東剩餘財產分配

存託機構於收到剩餘財產分配款項後，將款項結售兌換成新臺幣，全部價款淨額於扣除必要費用及稅捐等後，依持有人持有比例分配予持有人(匯率及各持有人可得款項計算，比照前述出售剩餘存託股份之作業方式辦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相關手續費、稅捐、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收取新臺幣0.05元整，沒有最低2,500元之收費規定）、結匯手續費、國內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等。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自剩餘財產分配款項中扣取支付。

※相關風險：可能於清算程序完成後無剩餘財產或剩餘財產不足分配予持有人之情形。

持有人若對本通知信函內容有任何疑義，敬請電洽下列聯絡窗口：

### 一、發行公司

(香港)僑威集團有限公司：002-852-2238-7541

### 二、存託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02)2173-6699 分機：7231 郭小姐、7230 吳先生

### 三、股務代理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02)2768-6668 分機：632 張先生